**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9月、12月**

**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位导师、同学：

**一、总体要求**

学位申请人及研究生导师需严格按照**《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大研院〔2025〕35号）**，做好学位授予各个环节的工作。

**二、申请时间**

2025年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在6月、9月、12月各开展1次，研究生网上申请学位日期：9月批次的截止日期为7月15日，12月批次的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申请学位授予审核功能。

**三、预答辩要求**

学位申请前严格开展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对于预答辩未通过的学生，论文修改完善后，应重新组织预答辩。

**四、申请学位成果审核**

高度重视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收集和审核工作，学院及导师督促研究生在系统中完整、准确提交其在学期间的成果信息，并认真审核该项内容，申请时暂无成果或者无成果要求的学生请选择“暂无或无成果要求”。

**五、重合度检测**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应参加重合度检测，评阅前重合度检测限1次。**对检测提示重合度过高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属严重学术失范行为的须严肃处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定稿送学校图书馆前，原则上应完成再次重合度检测。**

**六、送审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评阅送审次数为2次，2次评阅不通过者，不可再次提交评阅。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为2名（同等学力硕士要求3名），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为3名（同等学力博士要求5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至少提前1个月送审**，保证评阅专家有足够的评阅时间。**

**七、评阅复议条件**

评阅结果若仅出现1份“不能参加答辩（C）”的评阅意见，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复议。学位申请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评阅结果的7日内，经导师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向培养单位提出1次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答辩结果运用**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签字同意方可提请研委会审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通过答辩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3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新申请答辩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完成答辩者，最长学习年限内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后1年内、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后2年内，有且仅有1次重新申请机会。**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6月19日